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8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1年09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3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及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0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的《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颐混合A;C类基金份额简称:鹏华安颐混合C;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1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112)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其他公告。
6、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0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3日。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相关规定
1、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40%	0.12%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2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5.20/1.00=5.2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9,940.36+5.20=9,945.56份。
即: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45.56份。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如: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50/1.00=50.00份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100,000.00+50.00=100,0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50.00份。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认购的限额
(1)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不设级差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并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款项。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2、尚无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含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最后一个认购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15:00。
3、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上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本人有效的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鹏华A加钱包APP、鹏华基金微信公众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鹏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五)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至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③ 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④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⑤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⑥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际(地区)税收居民需要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本人签名;
② 需要提交申请日1个月内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加盖有效业务印鉴的该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
③ 银行账户流水及最近3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证明;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⑤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④ 填妥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⑥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⑧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⑩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⑪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⑫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⑬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批复及证明文件([illegible]、产品合同首尾页、产品成立证明文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⑥ QFII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② 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③ 加盖公章的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④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16:30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中国护照等)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② 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16:3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设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其他销售机构
无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联系人:范伟强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吴卫英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潘晓怡
经办会计师:单峰、肖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8日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栓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8-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8-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佳蕾
	夏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08-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叶朝明仍担任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关于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初元中短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任职日期	2021-08-27			
证券从业年限	7.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3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宏观研究员、信用研究员。2018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27日,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8月27日至今,任南方初元中短债、南方定元中短债、南方梦元短债、南方国利、南方升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1-08-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关于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景明			
任职日期	2021-08-27			
证券从业年限	7.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3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宏观研究员、信用研究员。2018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27日,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8月27日至今,任南方初元中短债、南方定元中短债、南方梦元短债、南方国利、南方升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慧鹏
离任原因	个人发展
离任日期	2021-08-2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泰君安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8月31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国泰君安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012800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3550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国泰君安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0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220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220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16220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162208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2209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162211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2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3	162214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5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3073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7	003501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9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0	005221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31	006105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2	007678	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3	008353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4	008928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5	009194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6	009141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31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国泰君安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国泰君安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国泰君安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国泰君安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8月30日起参加江海证券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548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江海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216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00828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01017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	001170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254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0126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0	001733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213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229002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8月30日起,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江海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江海证券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海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江海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江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江海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江海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江海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www.jhzq.com.cn
公司网站:400-666-228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在工商银行销售的有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8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费率折扣不设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工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如有基金有特殊计算方式的,请参照该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我司不设费率折扣限制(不含固定费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张小泉301055.SZ]	[张小泉301055.SZ]	[张小泉301055.SZ]	[张小泉301055.SZ]	[张小泉301055.SZ]	[张小泉301055.SZ]
获配数量(股)	3,541	3,541	3,541	3,541	3,541	3,541
限售数量(股)	355	355	355	355	355	355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49.50	2,449.50	2,449.50	2,449.50	2,449.50	2,449.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49.50	2,449.50	2,449.50	2,449.50	2,449.50	2,449.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8月26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8日